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FHB/H/33/32 Pt.25

電話：3509 8917
圖文傳真：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及
福利事務委員會
青少年的精神健康

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2017年11月28日成立的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的工作進展提供季度報告；
- (b) 就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的合資格學生登記率及這些學生在學生健康服務下的學生周年健康評估服務（當中包括精神健康的普查）的出席率，按學年提供分項數字；
- (c) 就2011-2012 年度至2016-2017年度期間醫管局所提供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告知委員每年所涉及的開支，以及醫療人手數目及增幅比率；

- (d) 提供資料，闡述年齡介乎12至17歲的青少年在過去十年的自殺率；
- (e) 告知委員，過去五年，每年在學校的三層支援模式下曾接受第三層支援的學生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以及這些學生當中，是否有人曾在事後自殺；及
- (f) 告知委員，當局會否按個別院校所取錄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數目向高等院校提供額外撥款，以及若有，所涉及的額外撥款。

根據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衛生署、社會福利署及醫管局提供的資料，我現獲授權綜合回覆如下：

- (a) 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自於2017年12月成立以來，共召開了四次會議，討論各項議題，包括：
 - 加強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務；
 - 建議進行一個有關精神健康的大型調查，以了解本港人口（特別是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狀況，從而協助有關政策局／部門制訂長遠政策和加強服務；
 - 支持於2018-19年度起推行一個持續的精神健康教育及反歧視計劃，承接於2018年3月結束的「好心情@HK」計劃，透過循序漸進的推廣和教育，由增加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知開始，逐步向市民宣傳反歧視的訊息，最終達致建立一個精神健康友善及包容的社會的目標；及
 - 就各項優化措施向相關政策局／部門提供建議，並檢視各項措施的落實進度。諮詢委員會曾討論過的項目包括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輪候時間，以及中、小學及幼稚園處理對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支援。

- (b)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於過去五個學年的參加計劃人數（及其佔全港學生人數百分比）、出席健康服務中心身體檢查人數及接受心理健康及行為檢查人數見下表一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參加計劃人數 (佔全港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661 200 (90%)	647 700 (91%)	636 200 (91%)	628 900 (92%)	626 300 (92%)
出席健康服務中心 身體檢查的人數	425 300	419 900	415 400	413 500	415 900
接受心理健康及行為 檢查的學生人數 ¹	152 400	149 100	147 200	148 700	150 800

註：

1. 學生在指定年級（即小學二、四、六年級及中學二、四、六年級）接受心理健康及行為檢查。

- (c) 醫管局提供各種精神健康服務，包括住院、門診、日間護理和社區外展服務。下表載列過去五個年度醫管局提供精神健康服務的開支一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8-19
醫管局精神健康 服務的開支 (百萬元)	3,858	4,079	4,368	4,579	4,870 (修訂預算)

下表載列過去五個年度在醫管局轄下精神科工作的精神科醫生、精神科護士、臨床心理學家、醫務社工和職業治療師的人數一

年度	精神科 醫生	精神科 護士	專職醫療人員		
			臨床心理 學家	醫務 社工	職業 治療師
2013-14	335	2 275	71	243	227
2014-15	333	2 442	77	243	236
2015-16	344	2 472	82	243	245
2016-17	349	2 493	90	243	257

年度	精神科 醫生	精神科 護士	專職醫療人員		
			臨床心理 學家	醫務 社工	職業 治療師
2017-18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351	2 541	92	243	267

註：

1. 上述人手數字是按相當於全職人員的人手計算，包括醫管局各聯網的常額、合約和臨時員工，但不包括醫管局總辦事處的員工。
2. 精神科醫生指在精神科專科工作的所有醫生，實習醫生除外。由2016-17年度起，精神科醫生亦包括在小欖醫院工作的醫生。
3. 精神科護士包括在精神科醫院（即葵涌醫院、青山醫院和小欖醫院）工作的所有護士、在其他非精神科醫院精神科部門工作的護士，以及在精神科工作的所有其他護士。
4. 醫務社工的人數資料由社會福利署提供。

(d) 政府並沒有備存年齡介乎12至17歲的青少年在過去十年的自殺率。

(e) 所有學校均須採用「全校參與」模式，透過「三層支援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個別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是因應其實際需要而決定。一般來說，第一層支援是透過基本資源及優質課堂教學，照顧有輕微或短暫學習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增補」輔導，例如小組學習和抽離輔導等。第三層支援是為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學校須為每名有關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不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學校均須記錄為每名學生所提供的支援和調適安排，以及他們的進展作定期檢討，以便在適當的情況下調整有關學生的支援層級。因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會不時向上或向下調整，而對於第三層支援的需要亦會因應學生的表現和他們當時的支援需要而不時改變。在2012/13至2016/17學年按需要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劃分，合資格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的公營普通學校的分布概況表列於下一

需要第三層支援的 有特殊教育需要 學生人數	普通學校數目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0	144	129	131	119	111
1-5	506	524	527	547	554
6-10	18	23	19	16	19
11-15	6	2	3	4	5
16-20	0	0	0	1	3
超過20	6	5	7	5	4

自殺身亡個案的性質大都是待死因裁判法庭的法律程序完成後方能確定。教育局沒有向死因裁判法庭收集被確定原因為自殺的學生死亡個案數目，故未能就學生自殺提供經正式核實的數目，以及有關學生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和是否需要第三層支援。然而，教育局一直要求學校匯報學生懷疑自殺個案，以便教育局知悉情況和向有關學校提供合適的專業支援。在2012/13至2016/17學年中小學向教育局匯報的學生懷疑自殺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學年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學生懷疑自殺 個案數目	14	10	9	19	19

- (f) 為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課程和適應校園生活，以及進一步促進共融文化，教資會於2015年向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合共2,000萬元的一次性特別撥款，讓教資會資助大學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從而顯示教資會致力為所有人（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平等機會。該筆撥款根據個別大學所錄取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按比例分配，讓該些大學推行額外措施，提升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支援服務。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可利用該筆特別撥款購置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所需的器材和設備；加強教學和行政人員的培訓，以提高他們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的認識；以及支援學生組織舉辦活動，以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校園生活。

各教資會資助大學在實施上述計劃時能有效地善用撥款以加強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適應校園生活。教資會將推行第二階段的資助計劃，在2018年再給予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額外2,000萬元撥款，以進一步加強大學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

自2013-14年度起，政府向職業訓練局每年提供1,200萬元的經常撥款，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購置器材及學習用具、提供心理與學生輔導，以及加強教與學的支援。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馮品聰



代行)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副本送：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經辦人：黃安琪女士）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經辦人：徐偉誠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經辦人：鄧顯權先生）

教育局局長（經辦人：劉穎賢博士）

衛生署署長（經辦人：鍾偉雄醫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郭李夢儀女士）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經辦人：黃健先生）